

证券代码：832213

证券简称：双森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9 日 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213	双森股份	2026年4月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将聘请浙江美品律师事务所指定的见证律师。

（八）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

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
1、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、《关于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5 年履职情况形成《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3、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4、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6 年的经营目标和市场行业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5、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将《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综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盈余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8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上述授信涉及公司和子公司以房产、应收账款、知识产权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双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广东瑞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品汇流体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品汇流体科技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清松和关联方狄微雅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保证，具体授信总额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，公司授权董事长林清松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间内，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贷款，授权董事长林清松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。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卡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4月9日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地树 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 邮政编码：317523 联系电话：0576-86409911 传 真：0576-8640931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出席会议的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0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